

# 景文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圖 016)

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設立「景文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協助推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
- 二、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訂定資訊安全角色與資訊管理權責分工，賦予相關人員應有之安全權責，包含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評估，乃至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記錄留存。
  - (二) 確保資訊設施之實體、通訊、人事及作業皆符合資訊安全政策。
  - (三) 確保資訊安全相關人員接受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取得資訊安全專業證照。
  - (四) 資訊安全事件審查及評估，並針對資訊安全事件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
  - (五) 推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之認證。
  - (六) 確保本校資安等級符合行政院頒布「政府機關 (構)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規定。
- 三、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及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秘書兼資通安全長、圖資長兼總幹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處資訊網路組組長及圖書資訊處校務資訊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代表 1 人所組成，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四、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總幹事陳報資通安全長同意後，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視需要可邀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